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www.tenetlaw.com

目录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3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6
四、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9
五、结论意见	20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天衡意字 134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解除限售
本次注销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175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
《171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前提：（1）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线下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网盘或其他任何途径所获取的）的扫描件和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内容及其上的签字、盖章、印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2）公司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披露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所仅就与本次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起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及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4）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基于上述承诺、假设及声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回购注销所涉 2020 年激励计划部分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维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2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 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2年4月12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1、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5、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688 名激励对象共计 27,018,14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253,060 份；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351,006 股，并办理注销手续。

20、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88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27,018,144 股，该等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 2020 年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和资金原因放弃行权、1 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注销的股票期

权合计为 18,253,060 份,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0 年激励计划中和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主动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 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达标”,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73,132 股、2022 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477,874 股。

(二)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维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1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27 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688 名激励对象共计 27,018,14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253,060 份；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351,006 股，并办理注销手续。

13、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88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27,018,144 股，该等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 2020 年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和资金原因放弃行权、1 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18,253,060 份，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0 年激励计划中和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主动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

励资格，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达标”，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73,132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77,874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2022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7月7日。

基于上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2022年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04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5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5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5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且不低于

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0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申万行业“交通运输-物流”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剔除或更换样本。②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1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04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5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5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5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1）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9.40%，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49.40%；（2）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10 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 0.71 元/股、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0.62 元/股；（3）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1%。

据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达标	不达标
个人标准系数	1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

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共有 68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 1，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18,144 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将按照《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据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8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目标已达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所涉 2020 年激励计划部分

1、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8,058 股。

2、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又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8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41,154股，以及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3,920股。

据此，本次回购注销所涉2020年激励计划部分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7,873,132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73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4.5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所涉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

1、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2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44,000股，回购注销前述2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00股。

2、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个人层面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考核达标，个人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有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个人标准系数为0。因此，应由公司对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又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6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74,444股，以及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4,130股。

据此，本次回购注销所涉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1,477,874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考核不合格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87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退休、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5.3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165,60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9,165,606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272,414,063股减少至2,233,248,45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变更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	-------	---------	-------

	变更前数量(股)	比例		变更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22,227	4.72%	-39,165,606	67,971,221	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5,091,836	95.28%	0	2,165,091,836	96.96%
股份总数	2,272,414,063	100%	-39,165,606	2,233,063,057	100%

(注:实际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应由公司注销前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2,387,500份。

2、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2020年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应由公司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875,000份。

3、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又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应由公司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13,860,000份，以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1,130,560份。

据此，本次注销涉及的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8,253,060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依据、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3、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依据、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仅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孙卫星

陈 勇

郭 鑫

2024 年 7 月 4 日

